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5-004

#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财信”)已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东方资产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湖南财信和/或其同意的第三方。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东方资产转让的股份总数为4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

二、本次股权转让,由湖南财信同意的第三方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让41,000,000股;

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东方资产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4,865,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

三、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予公告。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获得财政部批准(详见公司2014年12月26日发布的《关于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协议转让获得财政部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36))

五、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请投资者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并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传媒

#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传媒
股票代码:00050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在*ST传媒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ST传媒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东方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
| *ST传媒、上市公司 | 指 |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湖南财信 | 指 |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上海和平大宗 | 指 | 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股权转让协议》 | 指 | 东方公司与湖南财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东方公司将其持有的*ST传媒4100万股股份转让给湖南财信同意的上海和平大宗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15号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法定代表人:张子艾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2467
组织机构代码证:71092545-4
税务登记证号:京税证字110102710925454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收购并经营金融机构剥离的本外币不良资产;本外币债务追偿,对所收购本外币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置换、转让与销售;本外币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本外币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发行金融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债券业务;根据市场原则,商业化收购、管理和处置境内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接受委托,从事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关闭清算业务;接受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有银行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接受其他金融机构、企业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运用现金资本金对所管理的政策性和商业化收购不良贷款的抵债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投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财政部持有其100%股权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
邮政编码:100005
联系电话:010-665066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
|---|---|---|---|---|
| 张子艾 | 男 | 总裁 | 中国 | 否 |

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曾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ST传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ST传媒最近连年亏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根据*ST传媒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避免国有资产损失,东方公司于2014年9月与湖南财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决定将其持有的*ST传媒的4100万股股份转让给湖南财信同意的上海和平大宗。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ST传媒股份或者继续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ST传媒股份计划。根据市场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继续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前,东方公司持有*ST传媒55,865,48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9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东方公司尚持有上市公司14,865,48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77%,持股比例由17.93%下降至4.7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东方公司与湖南财信已于2014年9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4年9月,东方公司与湖南财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股份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或者前1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孰高的原则确定。

3、股份转让数量

东方公司转让所持有的*ST传媒4,1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ST传媒总股份的13.16%。

4、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湖南财信应将全部对价支付至东方公司指定账户。湖南财信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条件支付全部价款后,东方公司应办理股份登记过户手续。

5、生效时间和条件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且经有权国资管理/财政部门正式批准后生效。

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已获得财政部财金函[2014]178号文的批复。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东方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债务,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东方公司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东方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东方公司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东方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四、湖南财信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函》
备置地点:本报告及备查文件置于深交所及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湖南省长沙市 |
| 股票简称 | *ST传媒 | 股票代码 | 000504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北京?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5586.55万股 持股比例:?17.93%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减少4100万股?变动比例:减少?13.16%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备注:请见《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以及证券登记公司的证明文件 | | |

#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传媒
股票代码:00050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775弄1-7号9幢3楼C-33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5号瑞得大厦51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1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迪传媒”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赛迪传媒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 | 指 |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报告书 | 指 |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住所 |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775弄1~7号9幢3楼C-33 |
| 法定代表人 | 孙景龙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 |
|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10000000136664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310227324360563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15年1月8日至2035年1月7日 |
|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 | 中国和平公司《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全资直属》持股50%;上海大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上海大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5号瑞得大厦511室 |
| 联系电话 | 010-8203143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 姓名 | 曾用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居住地 | 在其他国家居留权情况 |
|---|---|---|---|---|---|---|
| 孙景龙 | 无 | 男 | 执行董事 | 中国 | 北京 |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赛迪传媒股份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无。

**第二章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本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赛迪传媒股份的具体计划。

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赛迪传媒0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赛迪传媒41,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16%。本次权益变动全部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完成。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9月,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财信”)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方资产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41,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16%)转让给湖南财信和/或湖南财信同意的第三方(即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价格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第54号令)的规定确定为人民币7.07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89,870,000.00元;股权转让款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并经财政部门正式批准5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股权受让的资金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和自筹资金。本次股权转让款已全额付清。

2、特别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需要财政部门的批准。财政部已于2014年12月22日下发了《财政部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协议转让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14]178号),同意上述股权直接协议转让。

(二)其他具体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除披露的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外,本次股份转让双方未签署其他补充协议,亦无其他特殊条件及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中国和平公司、上海大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上市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亦非一致行动人。

三、最近一年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来的交易安排。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赛迪传媒股票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赛迪传媒股票的情况。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孙景龙
2015年1月14日

**第七章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股权转让协议》;
4、《财政部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协议转让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问题的批复》。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表**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湖南长沙 |
| 股票简称 | *ST传媒 | 股票代码 | 000504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775弄1~7号9幢3楼C-33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41,000,000股 变动比例:13.16%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5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757　股票简称:长江传媒　编号:临2015-001

#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承诺事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要求,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承诺: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履行情况说明 |
|---|---|---|---|---|
| 注入房屋产权证书办理 | 集团公司 | 一、由于本次拟注入本公司资产中尚有四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为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权益,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对本次拟注入公司的房产不能如期办理完产权证书而可能导入拟注入公司资产的价值发生减损的情形给予如下承诺:@ 将尽力督促上述房产所属单位尽快办理完毕产权证书,若至本次交易之交割日尚未完成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办理而致使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注入本公司资产价值发生减损的,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愿意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 无期限 | 截至披露日,已有两处办理完毕,另外两处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如下:一、新华书店集团松滋分公司新综合楼房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之中,新综合楼经协商使用了金帝置业有限公司的临界面积,因金帝置业有限公司建房涉及占用公用面积,金帝置业有限公司与当地规划局正在进行诉讼,待诉讼结果出来后即可备案并办理房产权证,预计2016年4月30日前新华书店集团能办理完房产权证。二、新华书店集团图书分拣中心于2013年12月份通过了湖北省环境保护局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预计2015年4月30日前能办理完房产权证。 |
| 股份限售 | 集团公司 | 二、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120,586,064股,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将持有本公司683,684,486股,现就相关股份限售期承诺如下:(一)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已持有的120,586,064股;(二)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本公司其他股东让渡的7,558.62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三)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江出版传媒集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增持的其他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待限售期届满后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 2015年1月18日 | 严格履行 |
| 独立性承诺 | 集团公司 | 三、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在已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本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独立”,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为维护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承诺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之间完全独立。(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占用的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共用银行账户,独立核算。@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不干预上市公司资金的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的机构完全分开。@(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 无期限 | 严格履行 |
| 解决同业竞争 | 集团公司 | 四、本次交易,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下属《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杂志社未纳入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范围内,为此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出具承诺函:未来若《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杂志社盈利能力显著改善,或与拟购买资产业务产生较大金额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或与拟购买资产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以市场公允价格由本公司优先收购;实施前述收购的时间最迟不晚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如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本公司不收购,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将转让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 2015年1月18日 | 严格履行 事项说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已与本公司签订相关协议,本公司将受让《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杂志社的全部股权。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正在履行相关手续,完毕后另行发布公告。 |
| 避免同业竞争 | 集团公司 | 五、为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一)在资产重组顺利完成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注入上市公司资产同保留资产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二)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未来拥有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资产时,将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法方式将其注入上市公司,以规避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保证不利用自身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正当权益。 | 无期限 | 严格履行 |
| 规范关联交易 | 集团公司 | 六、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向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一)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二)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三)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四)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五)不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若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之关联交易,保证:@① 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②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③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 无期限 | 严格履行 |
| 避免资金占用 | 集团公司 | 七、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2010年12月31日,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及“集团”默注入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中含应收控股股东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款项共计561,406,363.69元,其中包含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各子公司在集团结算中心的存款余额558,813,711.23元以及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为集团代垫的房产过户费2,592,652.46元;2011年1-5月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各主体共发生代发非上市主体离退休人员工资和费用21,008,585.00元,截至2011年5月31日,以上款项余额已经全部结清。本次重组完成后,为了确保上市公司资金不被占用,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以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相关制度和规定,本次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的各子公司将不再发生在集团结算中心存款的事项,集团也不会以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 无期限 | 严格履行 |

二、本公司于2006年8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06证监立通字001号”《立案调查通知书》,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证监会上海稽查局对本公司立案调查。截至目前,该项立案调查仍在进行中,尚无调查结论意见。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对于因上述立案调查可能导致的行政处罚及可能由此产生的民事诉讼及相关的民事诉讼赔偿事宜,承诺如下: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关于公司立案调查事项的关承诺 | 集团公司 | 如果上市公司因中国证监会上海稽查局立案稽查导致任何行政处罚,且行政处罚费用超出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自有资金能够承担的范围,或由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后仍不足,或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无力承担,则由长江出版传媒集团负责承担差额部分;若由于本次行政处罚导致相关的民事诉讼或赔偿,相关的民事诉讼或赔偿费用由华源发展原控股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后仍不足,或华源发展原控股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无力承担,则由长江出版传媒集团负责承担部分或全部民事诉讼或赔偿费用。 | 无期限 | 截至披露日,公司未因该立案调查事项导致任何行政处罚或产生民事诉讼事宜。2011年,公司通过破产重整和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实现“脱胎换骨,更名改姓”,演变为一个全新的上市公司。 |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5-003

#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新疆西拓能源有限公司75%股权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新疆西拓能源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收购新疆西拓能源有限公司75%股权工商变更进展如下:

新疆西拓能源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工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确认手续齐全准予股权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新疆西拓能源有限公司75%的股权,新疆西拓能源有限公司将纳入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主要公司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新疆西拓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7,224.49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4、公司法人:黄文博;
5、经营范围:利用余热电站热能给气站供暖(仅限在霍城县莫乎尔牧场建设供暖站,凭供暖经营许可证经营),余热利用领域的技术研发,节能技术研发,技术交流与推广,投资业务;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机械零部件设备维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石油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禁塑材料、焦炭、钢材、籽棉、皮棉、纺织、服装及日常用品的销售;
6、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467号中核大厦B座11层。

二、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2918.37 | 75.00 |
| 2 | 张英辰 | 2940 | 17.07 |
| 3 | 郑硕果 | 965.82 | 5.61 |
| 4 |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400.30 | 2.32 |
| 合计 | | 17,224.49 | 100 |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新疆西拓能源有限公司正式成为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压气站余热发电领域,进一步完善公司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战略布局,该业务2015年及以后将正式成为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余热发电行业收入和利润较为稳定,新疆西拓能源有限公司现有13个余热项目,按进度2015年有望全部建成,如全部投产并正常运行后,在《余热利用服务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内(包括延展期),预计可实现年均净利润约为1.4亿元左右。项目投运后,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有利于公司抵抗经营风险,股东亦可获得更为稳定的投资收益。上述项目部分还处于建设阶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6日

证券简称:*ST天威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5-004
债券简称:天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083

#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地点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月16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上午9:30在公司第五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 |
|---|---|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4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921,843,839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0.07 |
|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 4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907,197,985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9.12 |
|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 110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4,645,854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0.95 |

(三)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边海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董事12人,出席6人,副董事长薛桓先生、董事何光盛先生、独立董事徐国祥先生、张双才先生、梁贵书先生、孙锋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张继承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同意票数(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股)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股)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1 | 关于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1100kV特高压变压器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 920,920,753 | 99.90 | 787,585 | 0.09 | 135,501 | 0.01 | 是 |
| 2 | 关于公司2015年在关联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 18,718,477 | 95.28 | 787,585 | 4.01 | 140,401 | 0.71 | 是 |
| 3 | 关于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融资项目的议案 | 920,915,853 | 99.90 | 787,585 | 0.09 | 140,401 | 0.01 | 是